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13號

聲 請 人 黃瑛瑛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4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劉邦培

附表

股票種類	股票字號	張數	股數
普通股	081-NX-0026271-9	1	69
共計：		1 張，	69 股

股票種類	股票字號	張數	股數
特別股	081-SX-0004041-1	1	435
共計：		1 張，	435 股